**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4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16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42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2890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2](#_Toc9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11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6楼联系人：杨工电话：020-3115405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梁工电话：020-61101333-187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琶洲西区海洲路（阅江路-新港东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总投资21765.37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试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8）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有关规定。 |
| 3.2.3 | 报价方式 |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在检测监测服务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2343988.90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报价中任意一项综合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至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至 / 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月/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2025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B） | 开标程序 |  |
| 5.2.1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 |
|  5.2.2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5.2.3 |  |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期限：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合同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要求☑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截至投标前15分钟提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其他 |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
| 10.6 |  | 投标人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提出质疑的，但实际确实存在错漏项等情形的，则结算不作调整，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中标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

（3）检测监测费用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6）技术方案；

（7）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检测监测费用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监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并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价。

3.2.7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招标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若因观测、检测监测方案通不过审批需要调整方案，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检测监测单位负责。

3.2.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及其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附件六：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2.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及其附录”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60分**方案部分：**10分**投标报价：**20分**其他因素：**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10分投标人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权重为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上公布的检测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为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有效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2.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6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 认证体系（6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具有一个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6分，无则不得分。 |
| CNAS证书（6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无则不得分。 |
| 企业资信（18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6分；（2）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4分；（3）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每项得2分。无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检测或监测类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检测类发明授权专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技术负责人（5分） |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主要的技术人员（5分） | 配备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配备在职持证检测技术人员[应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且具有以下职称的：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同一人员具有不同级别职称的，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取，不重复计算。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5分） | 1、优：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2、良：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90%（含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4分；3、中：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含6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4、差：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2分。注：本项最多得5分。 |
| 2.2.4（2） |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检测（监测）方案纲要（10分） | 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0分；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8分；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6分；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减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减0.5分，最多减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上公布的检测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牵头方**检测企业**排名为准。 |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监测等）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未明确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到的有效期内的截图加盖电子印章。

3.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①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②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③本项最多只计算1项获奖。

4.需同时提供①先进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5.检测类发明授权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Index)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授权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仅计算发明授权专利（不包含发明公布类专利、实用新型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相应证书，以及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发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8.本项目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和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9.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

10.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1.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企业诚信评价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检测、监测规范及标准对工程进行检测、监测。

当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涉及与技术有关的服务或描述条款与本章产生歧义时，则以本章的技术要求为准，其余情况互为补充。

本章中的“检测、监测”包括了材料检测、市政道路部分专项检测（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管沟等专业）、地下通道部分专项检测（基坑、结构、人防、钢结构、通风、外观、防雷等专业）、高支模监测、基坑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且不局限于此。

本章中的“规范”，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一、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二、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三、工作范畴**

建设工程中的各种主材、辅材、设备、构件，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检测的各种施工成果，或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各种行为、事件，但不仅限于此。乙方的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必须经招标人签字核认，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四、工期要求**

1、总体工期要求以合同工期为准，且不得超过正常的检测时间，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单项检测工程的工期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具体时间根据检测项目的特点而定，且需满足:

 （1）满足检测条件，且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检测工作；

 （2）检测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检测成果；

 （3）检测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检测成果；

 （4）需持续进行跟踪检测的，投标人应按进度分阶段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成果。

 （5）当检测结果显示有可能对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现象时，应在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报告招标人，且不管是否属于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

**五、工作要求**

   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对建筑工程和建筑构件、制品、运动轨迹以及建筑现场所用的有关材料、设备进行检测的法定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法定效力，且必须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印章。

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其主要任务是：

（1）接受招标人委托，对拟检测对象进行科学检验、检测；

（2）负责建筑工程所用的构件、制品以及有关材料、设备的质量认证和检测工作；

（3）负责对结构安全、建筑功能的检定，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和检测工作；

（4）根据自身能力及资质情况，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5）对提交的检测成果负责。

4、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或自身经验，选取能满足检测精度的时间、地点、设备、方法开展检测工作，并尽力提高精度。当招标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投标人选取的时间、地点、设备、方法不能满足精度要求的，并向投标人发出通知时，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5、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单必须实事求是，字迹清楚，数据可靠，要具有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并留有存档备查。

6、投标人的检测人员应秉公办事，不谋私利，认真按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并不得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7、应招标人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提供检测进度报告，按时完成检测任务，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

8、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外，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事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9、已完成的检测报告，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建设要求时，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检测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六、技术标准**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5、《建筑物变形测量规程》（JGJ/T 8-97）；

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02）；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0、《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1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12、《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

1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15-38-2005；

1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1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0、《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1、《工作场所照度测定方法》GB/T18204.21-2000；

22、《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IT 15-242-2022；

2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24、《有机肥料》NY525-2012；

2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1；

2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27、《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

2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29、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如政府部门、行业主管机构对以上规范、标准有所调整，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如上文所列规范与现行规范冲突的，以规范为准；如未包括在上述规范中，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七、检测工作其他要求**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其他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中标人依据工程进展情况，动态和定期监控、统计现场送检的情况、数量、检测费用使用情况等内容，并定期与检测方案比对，每季度将比对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3、如果检测结果出现了不合格项，由此产生增加的检测费用，由送检施工单位承担。合同清单中费用仅为中标人按规范进行的合格的检测内容。

**八、安全文明要求**

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X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九、资料的提交与保管**

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捌份，并承担该报告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当由于情况特殊而不能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的，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急需的检测报告。传真、电子邮件传输的检测结果与正式检测报告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不能免除投标人继续提供正式报告的责任。正式报告的提交以招标人签收为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检测台账，对所有的检测资料进行存档备查。招标人有权利随时向投标人提出查阅本建设工程检测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当投标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招标人的查阅造成了投标人的损失时，可向招标人收取合理费用。

**十、保密要求**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机构、人员透露检测结果，而不论该结果是否有利于招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

三、检测监测费用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六、技术方案；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一：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检测监测费用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技术职称：证书编号：专业：身份证号码： |  |

注：表中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的响应内容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具体内容填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检测监测费用清单**

##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四：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五：**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地点 | 业主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检测内容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类似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格式六：**

**拟委派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毕业学校/专业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年限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检测监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提供2025年1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4年12月的社保证明）。

**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监测仪器名称 | 制造厂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为自有，需提交检测监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则提交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九**

**技术方案**

检测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检测监测工程概况；

二、检测监测范围、检测监测内容；

三、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工作目标；

四、检测监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检测监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检测监测措施；

六、拟投入的检测监测人员、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

七、检测监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八、对本工程检测监测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格式十：**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